

2024 年河道管护项目合同

发包方：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：北京运通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

2024 年河道管护项目合同

发包方：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：北京运运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甲方：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北京运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根据进一步全面推进安定镇河长制工作，有利推进水污染治理、水环境治理、水生态治理、河湖岸线管理等工作，进一步健全我镇河道生态环境管理与保护体制机制，切实提高镇域水生态环境质量以及充分发挥河道引排能力。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本着平等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就安定镇域内的区级河道及镇级排沟的管护等工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概况：

工程名称：2024 河道管护项目

工程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辖区内

(1) 工程量：区级河道 4 条，23588 米。其中大龙河 8270 米、小龙河 5031 米、岔河 7800 米、田营排沟 2487 米。镇级排沟 95920 米。具体情况见附表一、附表二。

(2) 河道管护期限：1 年

合同金额：（小写）1895212.58 元

（大写）壹佰捌拾玖万伍仟贰佰壹拾贰元伍角捌分

(3) 付款方式：按季度付款

即：第一季度应付：（小写）：473803.58 元；

（大写）：肆拾柒万叁仟捌佰零叁元伍角捌分

第二季度应付：（小写）：473803 元；

（大写）：肆拾柒万叁仟捌佰零叁元

第三季度应付：（小写）：473803 元；

(大写): 肆拾柒万叁仟捌佰零叁元

第四季度应付: (小写): 473803 元;

(大写): 肆拾柒万叁仟捌佰零叁元

(4) 不在乙方管护范围内所产生的费用另行计算。

(5) 奖惩金额随本合同季度款结算 (具体奖惩办法依据本合同第四项第 4 条实施)

(6) 在合同有效期内, 如遇上级主管部门拨付河道管护经费标准增加, 此合同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做相应调整,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(7) 甲方付款前, 乙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。

二、管护工作内容及要求

1、乙方管护工作内容

为安定镇全面构建清洁、美丽、绿色、有序的河道环境, 实现河道管理范围内三个“三无”标准。即: 河面清洁“三无”(无影响水生态的植物、无垃圾、无工业生活污水和畜禽粪便直排), 河道及两侧管理范围“三无”(无生产生活垃圾、无乱堆乱建、无乱种乱垦)和河道畅通“三无”(无妨碍行洪的构筑物、无阻水高秆作物、无妨碍行洪的林木), 确保河道水质不黑不臭, 全面实现河道通、整、洁、净、美。管护范围内镇级排沟内无留存积水、杂草。

2、乙方工作要求

(1) 开展日常巡查, 确保河道管护范围内无垃圾、无新增污水排污口, 无畜禽养殖、无私搭乱建、无抢栽抢种等情况, 发现问题及时清理解决, 解决不了, 及时上报镇河长办公室。

(2) 对非法排污、乱堆乱倒垃圾、违法建设、侵占水域岸线以及非法采砂、取土、设障、捕捞、养殖、围垦等等违法行为，在相关部门协助下，坚决制止。

(3) 确保河道内无妨碍行洪的构筑物、高秆作物以及林木，发现问题及时清理解决。

(4) 确保河面清洁，及时清理河面漂浮物以及影响水生态的植物。

(5) 对河道内种植的净化水质以及美化环境的水生植物进行养护，防止人为破坏。定期清理水道，保障行洪顺畅。每年立冬后负责将水生植物残枝烂叶清理干净。

(6) 负责河道上水工程建筑物的巡查、维护及管理工作。安排专人负责大龙河政府桥上游水闸以及下游橡胶坝的管理工作。

(7) 对镇域内的河长信息公示牌要定期进行检查，做好动态管理，如发现有丢失、破损、变形等情况，应及时维修或恢复。

(8) 定期上报河道、排沟治理工作进展情况，做好巡查工作并留痕。（每月上报一次相应巡查工作记录）。

(9) 镇级排沟：设定镇级排沟专管队伍。即乙方根据甲方需要设立巡视人员、蹲守人员、垃圾捡拾人员，发现垃圾及时捡拾清理。同时对排沟内水毁小范围硬化砖面零星修补。对高低不平的排沟断面的积水进行抽排。

三、双方职责

1、甲方职责

(1) 前期负责与乙方现场全面核实河道管护长度、管护范围以

(2) 当季度内各月检查验收成绩为合格以上，应支付的管护费等
于年度工程费的 1/4，每季度的管护费于下个季度的第一个月内支付。

3、处罚处理方法

(1) 如月检查验收成绩在 60 分以下的，且未通过甲方整改复查，甲方
全额扣除乙方在该季度应结算的全部管护费并解除合同。

(2) 因管护不善、工作失误造成的严重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时，甲方扣
除该季度应结算全部费用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。

4、奖励方法

在每月区级河湖环境月度巡查排名中，在没有并列的情况下，前 1-3 名
分别奖励 2 万元、1.5 万元、1 万元；（如有并列，并列第一超过三名，
第二、第三不奖励）；在没有并列的情况下，倒 1-3 名分别处罚 2 万元、
1.5 万元、1 万元。（如并列倒数后三名，则按照并列名次计算）。

5、如乙方因管护不善、工作失误，未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合同义务，
造成甲方的严重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时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
处罚，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。

6、由乙方安全措施不力，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及双方或
任意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，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，所发生的损失均由
乙方自负。

五、特殊条款

1、如遇不可抗力影响，使全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
规定及时协商解决。

2、其它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共同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，经双方签字、盖
章后生效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3、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、河道保洁质量检查考核

为进一步健全我镇河道生态环境管理与保护体制机制，切实提高镇域水生态环境质量，使镇域内的河道管理再上一个新台阶，特制定安定镇河道综合整治管理考核验收实施细则：

一、考核办法

每年尾款结算前，进行总体考核，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结算。

考核标准：90 分以上为优秀，60-89 分为合格，59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具体考核标准如下：

<一>建立台账（15 分）

辖区内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建设、污水入河、环境卫生等分门别类建立台账。三本台账资料分类保存，实行挂账销账制度，每缺少一项扣 5 分。

<二>环境治理（60 分）

1、河面清洁（30 分）

（1）无影响水生态的植物（如绿藻、水草等）10 分，每发现一处扣 0.1 分；

（2）无漂浮物 10 分，每发现一处扣 0.1 分；

（3）无新增工业、生活污水和粪便直排 10 分，每增加一处扣 1 分；

2、河坡整洁（20 分）

（1）无生产、生活垃圾 10 分，每发现一处扣 0.1 分；

（2）无新增违法建设 10 分，每增加一处扣 1 分；

3、河道畅通 10 分

无妨碍行洪的建筑物、构筑物以及高杆作物 10 分，每发现一处扣 2 分。

<三>配合执法工作（15 分）

1、制定专项配合执法工作方案，并认真落实 3 分。未按要求制定工作方案的扣

1 分；未按要求落实的扣 2 分；

2、做好各类举报案件的核查、制止、反馈及上报工作 7 分。对各类水事

件举报

处理不当，引起举报人投诉的扣 2 分/次；对举报案件不及时认真核查，导致危害后果扩大的扣 4 分/次；没有及时做好举报反馈、上报工作的扣 1 分/次；

3、加强日常检查，及时发现、及时制止、及时上报各类违法行为，做好相关记录 5 分。未及时发现案情或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的扣 2 分/次；导致危害后果扩大或引起媒体曝光的追扣 2 分/次；没有做好相关记录的扣 1 分/次。

<四>群众满意度（10 分）

采用现场访问或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群众满意度调查，随机抽样 30 人（包括沿村两委班子成员、村民代表、沿河群众等），按满意度百分比评分。

<五>一票否决

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采取一票否决：

- 1、新增违法建筑物，影响恶劣、造成严重后果没有及时采取措施的；
- 2、新增违法入河排污口，且对河道造成污染、不采取治理措施的；
- 3、对垃圾清运不及时，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；

出现其他严重影响河道生态环境和行洪安全事件，造成恶劣影响的。

六、合同有效期限：

1、合同暂定期限壹年，即：2023年12月01日起至
2024年11月30日止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

甲方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



年 月 日

乙方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



年 月 日